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4989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西山晴雪（山东）国医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玉海路387-28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星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醇啤酒；果味啤酒；咖啡味啤酒；精酿啤酒；桦树水；气泡水；能量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水（饮料）